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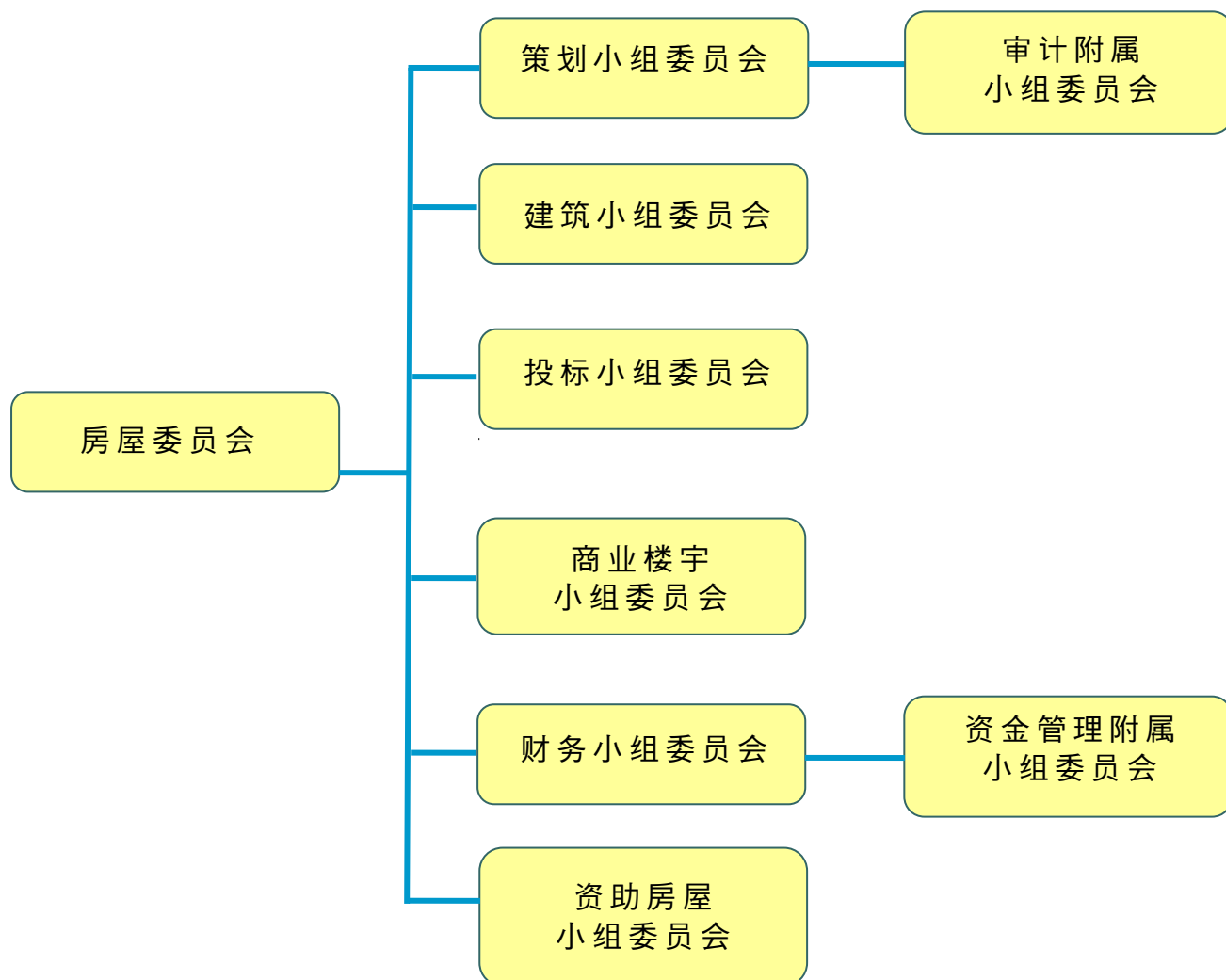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机构概览

房屋委员会

- 1.1 香港房屋委员会（下称「房委会」）的主要工作，是为没有能力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资助公共租住房屋（下称「公屋」），同时亦负责管理中转房屋和临时收容中心，为短期间难以觅得合适居所的家庭提供临时住屋。为回应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诉求，房委会亦负责兴建资助出售房屋，主要为居者有其屋计划（下称「居屋」）项目。
- 1.2 截至 2015 年 9 月^[1]，房委会有 756 000 个公屋 / 中转房屋单位，容纳 2 065 500 人，占全港人口总数的 29%。
- 1.3 截至 2015 年 12 月，房委会成员中有 27 名非官方委员和四名官方委员，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。为使房委会和政府提供公营房屋服务方面更紧密合作，房委会的正、副主席分别由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和房屋署署长出任。
- 1.4 房委会辖下设有六个常务小组委员会及数个附属小组委员会，负责制定不同范畴的政策，以及监督推行情况。

注[1]: 除非另外注明，本机构计划内所载数字，均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。

房屋委员会组织架构



房屋署

- 1.5 房屋署是房委会的执行机关，负责推行房委会及其辖下常务小组委员会所制定的政策。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（房屋）同时兼任房屋署署长一职，负责掌管房屋署，辅以四名副署长。截至2015年12月1日，房屋署有9 074名员工，其中8 393人为公务员，681人为合约雇员。

房屋署组织架构

